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5月7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傅健提出的宣告下落不明人张方英死亡的申请。申请人傅健称，被申请人张方英，女，1962年7月8日出生，住重庆市大渡口区四达路15号6幢1单元3-1，身份证号510213196207084740，系傅健之母亲。张方英于1998年离家出走，1999年至今下落不明。家人多次寻找未果，于2015年1月19日报警，其后张方英仍下落不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做出（2021）渝0104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宣告张方英失踪，并指定傅正全为张方英的财产代管人。现张方英失踪已满4年，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方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方英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方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方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